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第二版)

卓冬青\刘 冰\主 编
甘世凤\白 云\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第二版)

主 编 卓冬青 刘 冰

副主编 甘世风 白 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卓冬青 于海涌 甘世风 白 云

张民安 陈端群 刘 冰 陈月秀

曹 智



T0661404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卓冬青, 刘冰主编; 甘世风, 白云副主编. —2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6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ISBN 7-306-01877-9

I. 婚… II. ①卓… ②刘… ③甘… ④白…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9877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晨 竹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3 印张 42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2 版 2005 年 6 月第 6 次印刷

定 价: 36.90 元 印数: 14500 - 20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版于2002年8月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二版在基本保留第一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近两年多以来有关法律法规变化了的情况,对第一版的内容作了删改和增补。

全书从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适用等五个方面,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作系统的、全面的阐述,同时对一些法律尚无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新产生的社会现象也作分析和论证,以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出理论性、实践性与应用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用于非法专业的学生作教学参考书,对广大公民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益和司法工作者的司法实践也有指导意义。

作者简介

卓冬青 女，1962年生，副教授。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编写了《现代婚姻家庭法律自助读本》，参编了《妇女权益保障指南》、《法学概论与劳动法》，曾在《中国法学》、《中华女子学院学报》、《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等杂志和专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刘冰 女，1957年生，副教授。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法学系，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曾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甘世凤 女，1962年生，籍贯湖北。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获教育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教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先后参与《民法学》、《婚姻法学》、《法学导论》等编写，并发表论文多篇。

白云 女，1971年生，法学硕士，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为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国际私法学会会员、国际经济法学会会员，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工作。

于海涌 男，1969年生，安徽省淮北市人。199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0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获民商法博士学位。自1997年以来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为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先后在《民商法论丛》、《法学》、《法律科学》、《人大法律评论》、《学术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2004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制度研究》，主编教材有《民法物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和《商法》（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1项、日本桐山基金项目1项。

陈瑞群 女，1963年生，讲师。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法研究生班。曾在《现代法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

曹智 女，1973年生，讲师。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在读博士。先后在《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等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

陈月秀 女，1974年生，讲师。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

先后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

张民安 男, 1965 年生, 湖北黄冈市人。1987 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 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 1991 年 9 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师从李忠芳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 1994 年 7 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 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 1999 年 9 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师从梁慧星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2002 年 7 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精通英文, 熟悉法文。自 1995 年起, 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 60 篇, 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外权威学者所援引并被重要刊物所转载。2000 年 11 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2002 年 11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2003 年 1 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 2003 年 4 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所援引。2002 年 3 月至 8 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2003 年 8 月至 12 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2)”;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自 2005 年 6 月开始分别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和中信出版社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和《侵权法报告》。

第二版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该系列教材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学》、《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这些教材出版以后,引起广东省和全国高等院校的广泛关注;众多法学院校的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内容,包括国家重点综合性大学法学院在内的众多法学院的大学生们更是自觉地购买本系列教材,希望从本系列教材中吸取到其他民商法教材中没有的知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之所以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使我国民商法教材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

但是,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出版以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出现了许多重大情况,诸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02年以来对众多重大的民商法问题作出了司法解释,使原本模糊的民商法规则更加清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众多的民商法规范,使民商法更加完善。为了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应当作出修改;同时,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被使用的过程也发现了教材中存在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将会影响本系列教材的生命力。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下,在各本书主编和撰稿人的积极参与下,我们决定修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鉴于与将要颁布的《民法典》体例适应的需要,本次修订把“系列教材(1)”中的《民法债权》一分为二;其中,上编独立为《债法总论》,下编独立为《侵权法》。

在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我们发现了两大规律:其一,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自己编写的民商法教科书出版以后,往往能够经常作出

修改,从第一版到十几版甚至几十版,使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能够及时更新,反映司法判例和制定法的精神。同时,为了确保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不会因为时间的流淌而不适用,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自己年事已高时,往往会授权其他民商法学家继续修订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因此,在两大法系国家,即使是在19世纪出版的民商法教科书,也可以通过其他民商法学家的不断修订而维持到21世纪。例如,在1907年英国著名学者Salmond出版了第一版《侵权行为法》。此后,作者本人分别在1910年、1912年、1916年、1920年和1924年出版了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第五版以及第六版。从第七版开始,Salmond的《侵权行为法》开始授权其他学者修订,到了1996年,已经修订到了第21版。其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编写民商法教科书时,往往不会援引同自己年代过于遥远的民商法学家的教科书或者著作,除非该种教科书经过不断的修订而保持时代性,^①因为,民商法虽然是一种理论知识,是一种学问,但是民商法首先是一种法律规范,要同一个社会的当前需要保持协调。而民商法学家写的民商法教科书实际上是社会当前需要的反映,也只适用于该教科书出版的时代;当时代发生变化后,民商法学家写的教科书也就落后于新的时代。

上述规律昭示我们:民商法教科书应当经常被修订,民商法教科书的生命力在于民商法教科书能否不断地援引新资料,反映新时代的需要。因此,希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像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科书那样,通过不断修订保持其生命力和时代的适应性;也希望只援引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同时代的学者的著作,不希望援引过于遥远时代的其他学者的著作。

我们希望,第二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好。

张民安博士

2004年6月4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① 当然,此种规律存在例外,例如,美国著名的法学家Oliver Wendell Holmes在1881年出版的《普通法》即使没有被后人所修订,美国法学家仍然不断援引。但是能够像Holmes的《普通法》那样被两大法系国家的学者所广泛援引的法学著作的确是凤毛麟角。

第一版序

婚姻家庭问题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广泛的社会问题。人们的婚姻家庭受着多种社会规范的制约，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婚姻家庭都有调整和影响的作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因此，即使在同一时期，也会存在不同的道德观、不同的宗教信仰和不同的风俗习惯，以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标准。只有法律，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才能成为调整一国之中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为主。第一部婚姻法是在1950年4月13日颁布的，于同年5月1日实施。现行婚姻法是1980年9月10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81年1月1日生效。至今已经过了20年。这20年间，我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给传统计划体制束缚下的国民经济带来了生机，也给社会生活各方面带来了冲击，婚姻家庭也不例外。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在改革中发生变异、更新，这对现行的法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期间，我国又颁布了《继承法》（1985年颁布）、《收养法》（1994年颁布，1998年修正）。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就其本身有许多空白。因此有必要对1980年的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进行了修正。

《婚姻家庭法》作为一部基本法，它所牵涉的人最为广泛。这次婚姻法的修改，在向全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反应热烈，可以说是近几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立法人数最多、提出意见最广泛的一次。人们普遍关注婚姻法的修改。婚姻家庭法还是司法实践适用性最强的法律之一。正确理解和适用婚姻家庭法的有关规定，对司法实践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作为法专业的学生，应该了解并正确理解婚姻家庭法内容。为此，我们在总结了原有教材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此次婚姻法的修改，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在内容上既吸收了当前国内外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优秀学术成

果,也有自己独特的视角及观点;既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也有相应的历史比较;既有理论,也联系实际。体现出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统一。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校的法学专业学生,也适用于其他希望了解婚姻家庭法的学生,同时对广大公民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益和司法工作者的司法实践也有指导意义。

本书共分五编十七章,从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和涉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适用等五个方面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作系统的、全面的阐述,同时对一些法律尚无规定或尚未具体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新产生的社会现象也给予分析和论证,以求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卓冬青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六节)、第九章、第十章;

于海涌撰写第三章(第四、五节);

甘世凤撰写第四章;

白云撰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张民安撰写第六章;

陈瑞群撰写第八章;

刘冰撰写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陈月秀撰写第十二章;

曹智撰写第十三章。

全书由主编卓冬青、刘冰统稿,由本系列教材主编张民安定稿。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卓冬青

2001年12月于

中山大学

第二版序

2002年3月，为配合婚姻法的修改，我们组织了广东几所高校法学院的老教师，编写了《婚姻家庭法》这本教科书。由于该书吸收了当时国内外学者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最新优秀学术成果，采取了不同于一般婚姻家庭法教科书的独特视角、观点，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婚姻家庭法》出版之后即引起全国高等院校法学院教师、学生以及广大社会公众的关注；众多高等院校的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该教科书。

但是，自2002年8月《婚姻家庭法》出版以来，《婚姻法》在适用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情况。为了使《婚姻法》的规定更加具体，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2月作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民政部也于2003年颁布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为此，我们结合这些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和法规，对《婚姻家庭法》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以反映最新的立法动态。

《婚姻家庭法》的此次修改，各章节原则上由本书第一版原作者撰写，离婚制度内容则由张民安博士作了修改。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卓冬青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六节）、第九章和第十章；

于海涌撰写第三章（第四、五节）；

甘世凤撰写第四章；

白云撰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

张民安撰写第六章；

陈瑞群撰写第八章；

刘冰撰写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

陈月秀撰写第十二章；

曹智撰写第十三章。

全书由主编卓冬青、刘冰统稿，由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张民安审阅定稿。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卓冬青

2005年4月15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二版总序	(I)
第一版序	(III)
第二版序	(V)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性质与社会功能	(1)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1)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	(3)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7)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及其性质	(7)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2)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二、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14)
三、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23)
一、婚姻自由原则	(23)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26)
三、男女平等原则	(29)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30)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33)
六、维护平等、和睦与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5)
第二章 亲属	(36)
第一节 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	(36)
一、亲属的概念	(36)
二、亲属的分类	(37)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39)
一、亲系	(39)
二、亲等	(4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42)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42)
二、亲属关系的终止	(43)
三、亲属的法律效力	(43)

第二编 婚姻关系法

第三章 结婚法	(45)
第一节 结婚法概述	(45)
一、婚姻的成立及其效力	(45)
二、婚姻成立的要件	(46)
三、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46)
第二节 婚约	(49)
一、婚约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49)
二、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婚约	(50)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	(52)
一、结婚的必备要件	(52)
二、结婚的禁止要件	(55)
第四节 结婚的程序	(59)
一、结婚程序的意义	(59)
二、我国的结婚登记	(60)
第五节 事实婚姻	(64)
一、我国事实婚姻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64)
二、我国事实婚姻保护制度之检讨	(67)
三、关于事实婚姻保护制度的建议	(71)
第六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75)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概念及立法比较	(75)
二、我国的无效婚姻制度	(76)
三、我国的可撤销婚姻制度	(80)
第四章 离婚法	(84)
第一节 离婚法概述	(84)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及原因	(84)
二、离婚的概念及其分类	(85)
三、离婚的立法原则	(88)
四、我国离婚制度的发展	(89)
五、我国现代离婚法的基本精神	(92)
第二节 协议离婚	(93)
一、协议离婚的概念和特点	(93)
二、我国协议离婚的条件	(94)
三、我国协议离婚的程序	(95)
第三节 裁判离婚	(96)
一、裁判离婚概述	(96)
二、我国裁判离婚诉讼与调解	(98)
三、我国裁判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100)
四、我国裁判离婚的条件	(102)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104)
一、夫妻身份关系的消灭	(105)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05)
三、离婚时住房的处理	(111)
四、离婚时尽义务较多一方的补偿请求权	(113)
五、夫妻债务的清偿	(114)
六、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帮助	(116)
七、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117)
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	(123)
一、建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意义	(124)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特点及构成要件	(125)
三、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诉讼问题	(126)
四、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具体适用	(126)

第三编 家庭关系法

第五章 夫妻关系法	(128)
第一节 夫妻关系法概述	(128)
一、夫妻关系与婚姻关系	(128)
二、夫妻关系的立法发展	(129)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32)
一、夫妻的姓名权	(132)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34)
三、夫妻的婚姻住所决定权	(135)
四、夫妻的生育权	(136)
五、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	(137)
六、夫妻的忠实义务	(138)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40)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种类和内容	(140)
二、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	(148)
三、我国的夫妻个人财产	(152)
四、我国的约定夫妻财产制	(154)
五、夫妻的继承权	(159)
六、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164)
第六章 非婚同居关系法	(168)
第一节 导论	(168)
第二节 非婚同居的基本理论	(169)
一、非婚同居的历史发展	(169)
二、非婚同居的构成条件	(170)
三、非婚同居的分类	(171)
四、非婚同居与其他相关的社会现象	(172)
五、非婚同居关系的终止	(173)
第三节 非婚同居在其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法律效力	(174)
一、导论	(174)
二、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财产所有权	(175)
三、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财产继承权	(177)
四、非婚同居当事人间的扶养请求权	(178)
第四节 非婚同居与第三人的关系	(179)
一、导论	(179)
二、对方工伤事故死亡赔偿请求权	(180)
三、非婚同居当事人所享有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181)
第七章 亲子法	(183)
第一节 亲子法概述	(183)
一、亲子关系与亲子法	(183)

二、父母子女关系·····	(184)
三、婚生子女·····	(188)
四、非婚生子女·····	(192)
五、继子女与人工生育子女·····	(199)
第二节 亲权·····	(203)
一、亲权的概念及其内容·····	(203)
二、亲权与监护制度的关系·····	(206)
第八章 收养法·····	(211)
第一节 收养法概述·····	(211)
一、收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211)
二、收养制度的发展·····	(213)
三、我国《收养法》的原则·····	(215)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217)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217)
二、收养成立的程序·····	(222)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24)
一、收养的拟制效力·····	(225)
二、收养的撤销效力·····	(226)
三、收养行为的无效·····	(227)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28)
一、收养的协议解除·····	(228)
二、收养的诉讼解除·····	(229)
三、收养解除的法律后果·····	(230)
第九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232)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32)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232)
二、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	(233)
三、祖孙间的继承权·····	(233)
第二节 兄弟姐妹间关系·····	(233)
一、兄、姐对弟、妹的扶养义务·····	(234)
二、弟、妹对兄、姐的扶养义务·····	(234)
三、兄弟姐妹的继承权·····	(234)
第十章 家庭关系中的法律救助和法律责任·····	(235)
第一节 法律救助措施·····	(235)